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沛語

黃俊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8095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適用通常程序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大略如附表一所示。

二、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

(一)本件被害人黃俊傑因張沛語之駕車過失而受傷，提起過失傷害告訴者乃被害人黃俊傑之母親汪玉玲，而非被害人黃俊傑：

1.按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應為不受理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被害人黃俊傑發生本件車禍事故受傷時，年齡未達20歲，其母親汪玉玲為被害人黃俊傑之法定代理人，核先敘明。又汪玉玲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6個月內，於警詢中陳稱：我兒子（按：即黃俊傑）因為與告訴人兼被告張沛語發生交通事故，對方向我兒子提告，因為我兒子在桃園監獄服

01 刑無法見面，我就先來作提告，我確定要向肇事相對人張沛  
02 語提出過失傷害告訴等語。則依汪玉玲上開陳述內容，已明  
03 確表示要對被告張沛語提起過失傷害告訴，其身為被害人黃  
04 俊傑之法定代理人，基於該身分獨立對被告張沛語提出過失  
05 傷害告訴，於法無違，是本件黃俊傑因張沛語之駕車過失而  
06 受傷，提起過失傷害告訴者乃被害人黃俊傑之母親汪玉玲。

07 (二)被告2人均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08 1.按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第307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  
09 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  
10 為之。

11 2.本件被告2人被訴罪名，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  
12 論。

13 3.茲告訴人陳芷琳（原名陳櫟蓋）、告訴人汪玉玲已對被告張  
14 沛語撤回告訴；另告訴人張沛語亦已對被告黃俊傑撤回告  
15 訴，有卷附附表二所示資料為證。

16 4.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1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  
18 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

21 法官 王兆琳

22 法官 林述亨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黃甄智

## 02 附表一：

03

起訴之犯罪事實	被告2人被訴罪名
<p>告訴人兼被告張沛語於民國110年11月8日晚間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2段由龍岡路2段往環南路3段往行駛，於同日晚間8時21分許，行經環中東路2段867巷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及應注意車前狀況，而被害人兼被告黃俊傑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害人陳櫟蓋沿對向行駛於該處，亦應注意車前狀況，張沛語、黃俊傑均應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且依當時天候、光線、路況、視距等情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張沛語竟貿然左轉環中東路2段867巷口，黃俊傑見狀避煞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均人、車倒地，黃俊傑受有左側小指近端指骨閉鎖性骨折、手部擦傷、踝部擦傷之傷害、陳櫟蓋受有嘴唇擦挫傷、左膝挫傷等傷害，張沛語則受有右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併韌帶斷裂之傷害。</p>	<p>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p>

## 04 附表二：

05

編號	資料名稱	備註
1	本院訊問筆錄	
2	刑事撤回告訴狀	共3紙，告訴人陳芷琳及汪玉玲對被告張沛語之撤回告訴狀共2紙；告訴人張沛語對被告黃俊傑知撤回告訴狀1紙。